

#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

民國 96 年 0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4 年 07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代表著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；參考著作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(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)。

第二條 工程、農業類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：

- 一、國內外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(含代表作)之篇數，升等教授應至少有五篇，升等副教授應至少三篇，其中至少須有發表於 SCI、EI 或相當等級之期刊(由系、所教評會認定)一篇，或國內外專利一項。升等助理教授應至少二篇論文，其中至少一篇期刊論文或國內外專利。
- 二、代表作應為期刊或專利，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，若代表作為專利，則專利申請日期應為進入本校服務之後；若代表作為期刊論文，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。
- 三、代表作作者排名以前二名為限，但申請升等教師所指導之學生不在排名計算之內。
- 四、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，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，並填具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」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。

第三條 管理類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：

- 一、國內外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(含代表作)之篇數，升等教授應至少有四篇，升等副教授應至少三篇，其中至少須有發表於 SSCI、ABI、SCI、EI 或相當等級之期刊(由系、所教評會認定)一篇，或國內外專利一項。升等助理教授應至少二篇論文，其中至少一篇期刊論文或國內外專利。
- 二、代表作應為期刊或專利，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，若代表作為專利，則專利申請日期應為進入本校服務之後；若代表作為期刊論文，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。
- 三、代表作作者排名以前二名為限，但申請升等教師所指導之學生不在排名計算之內。
- 四、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，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，並填具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」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。

第四條 人文社會科學類教師升等送外審查標準：

- 一、人文社會科學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：
  - (一)教師升等論著篇數(含代表作)：

- 1、數、理類：國內外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（含代表作）之篇數，升等教授應至少有四篇，升等副教授應至少三篇，其中至少須有發表於SCI或SSCI或AHCI或ABI或相當等級之期刊（由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認定）一篇，或國內外專利一項。升等助理教授應至少二篇論文，其中至少一篇期刊論文或國內外專利。
- 2、文、史、哲、教育（含科教、休閒）、藝術等類：升等教授應至少四篇；升等副教授應至少三篇。論著必須為公開出版之專書；論文則必須在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發表。升等助理教授應至少二篇論文，其中至少一篇期刊論文或國內外專利。

(二)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。

(三)代表作作者排名以前二名為限。

(四)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，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，並填具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」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。

## 二、藝術類教師以創作方式升等送外審查標準：

### (一)美術類

1、在有審核制度之校外公立展覽場所，至少舉辦二次以上個展，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。

(1)繳交作品創作時間表，及前次所有升等作品表，證明所有作品均為取得前次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所完成的作品，並且作品符合規定數量。

(2)舉出展覽證明（包括展出場地相關資料、照片、畫冊或媒體影帶、光碟、作品詮釋）。

2、所舉辦之個展，其中一場需專為升等送審所舉辦，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，並且作品有一特定研究主題。繳附一萬字以上創作報告一式五份。升等送審，除展出原作外，可提供相關成就證明資料一式五份（如：著作、展覽紀錄、作品重要獲獎紀錄、典藏紀錄）。

3、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，數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之一：

(1)平面作品（如油畫、水彩、版畫、攝影、美術設計等）三十件以上，作品大小、材料不拘。

(2)立體作品（如雕塑、複合媒體作品等）十五件以上，作品、材料大小不拘。

(3)其他類作品。

4、專為升等送審所舉辦之校外個展，在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校教評會審議時，仍須在本校展出，由學校聯絡校外審查委員匿名審查，須獲審查委員三分之二通過。審查通過後，再依程序辦理部審。

### (二)音樂類（音樂類教師升等，分為演奏(唱)、音樂創作二者）

#### 1、演奏(唱)：

(1)舉辦至少五場公開之演奏(唱)會，且每場演出曲目不得重複。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就下列資料審查：

- A. 每場演出須具演奏證明(錄影帶、光碟、演出節目單、作品詮釋)一式五份。
  - B. 以演奏(唱)送審者，至少包括三場獨奏(唱)五場演奏會中，其中若以室內樂或重奏(唱)演出，送審者必須全程參與演出。
  - C. 每場實際演出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鐘。
- (2)五場演奏(唱)會中，其中一場必須專為升等審查所舉辦的演奏(唱)會，在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仍須在校內演出一場，由校教評會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，須獲三分之二通過。審查通過後，再依程序辦理部審。
- (3)送審時須附一萬字以上之作品詮釋及表演研究主題之報告一式五份。
- 2、音樂創作：
- (1)於公開的演奏廳舉辦(作品演奏時間升教授九十分鐘，副教授八十分鐘，助理教授七十分鐘)之創作音樂發表會。創作發表會資料須包括：樂譜、公開演出證明、演出錄影帶(或光碟)及作品詮釋一式五份。
- (2)創作發表的作品須具下列三種以上的作品發表：
- A. 管絃樂作品(交響曲、交響詩、協奏曲等)，清唱劇(神劇)，歌劇或類似作品。
  - B. 室內樂曲(四人編制以上)。
  - C. 合唱曲或重唱曲。
  - D. 獨唱曲或獨奏曲。
  - E. 其他類別之作品。
- (3)音樂創作之作品相關資料在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必須另外舉辦一場專為升等審查之創作音樂會，須於校內發表，由校教評會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，須獲三分之二通過。審查通過後，依程序辦理部審。
- (4)送審時須附一萬字以上之作品詮釋及創作研究主題之報告一式五份。

第五條 本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